

清高审批环表[2018]39 号

关于《清远市广清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 m³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清远市广清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清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 m³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广清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 m³ 迁建项目，选址由原来的清远市龙塘镇长丰工业小区的三雄电器地块搬迁至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长丰工业小区的清远市光电产业园 1 号地块红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块，迁建后中心坐标为：23° 34'42.56" 北，113° 4'16.44" 东。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1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7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维修车间等。项目迁建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迁建后拟增加多一条规模为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搬迁后清远市广清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将增加至 120 万 m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